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辐照”、“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中金辐照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镇江市医疗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为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二）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与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镇江市医疗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	14.15	0.00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850.00	283.02	847.48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3.00	67.62	204.03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2.00	33.96	105.66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	7.08	47.17
	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10	0.75	2.08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2.00	6.23	11.91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	0.94	2.83
	镇江市润州区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0.70	0.28	0.67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9.00	31.07	94.34
	合计	—	—	1,351.80	445.10	1,316.1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培训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	1.80	0.00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职称评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9.0	0.86	4.15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刊杂志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	0.00	0.00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项目建设全过程跟踪审查业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	4.06	12.17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	0.00	18.82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培训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	2.59	10.28
	中国黄金报社	专项报告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5.00	9.43	0.23
	合计	—	—	170.00	18.74	45.65

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内部调剂使用。

2、其他关联交易-金融业务

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	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8亿元
收取在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不高于0.08亿元
在财务公司委托贷款	不高于2亿元
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及贷款利息	不高于400万元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1亿元

3、其他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预计关联交易	2023年实际发生额	2024年预计与2023年实际发生额差异	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89.84	808.95	80.89	薪酬正常增长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847.48	1,140.00	54.44	-25.66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204.03	230.00	13.11	-11.29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提供劳务	105.66	120.00	6.79	-11.9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47.17	60.00	3.03	-21.38
	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	提供劳务	2.08	3.00	0.13	-30.67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11.91	10.00	0.77	19.10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2.83	3.00	0.18	-5.67
	镇江市润州区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0.67	2.00	0.04	-66.50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提供劳务	94.34	100.00	6.42	-5.6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费	0.00	5.00	0.00	-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刊杂志	0.00	1.00	0.00	-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项目建设全过程跟踪审查业务	12.17	50.00	100.00	-75.66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	18.82	50.00	100.00	-62.36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培训	10.28	20.00	31.00	-48.60
	中国黄金报社	专项报告服务	0.23	16.00	100.00	-98.56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体检费	0.00	3.00	0.00	-
	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职称评审	4.15	0.00	100.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650,000.00	卢进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北京市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00,000.00	王赫	货币金融服务	北京市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7,596.00	高金昌	咨询服务	吉林省长春市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4,000.00	张兰臣	咨询服务	吉林省长春市
中国黄金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5,000.00	吕思强	其他建筑安装	河南省洛阳市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082.60	韦玉亭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河南省三门峡市
中国黄金报社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160.00	陶明浩	新闻业	北京市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16,590.00	徐军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44,850.00	蒋鹏程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3,462.00	花长松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1,917.00	吴宝林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16,220.00	徐青龙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50.00	栾立敏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835.00	朱新星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市润州区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202.00	刘春法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485.00	沈荣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从黄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和历史记录分析，其有履行合同能力，并能及时按合同支付或收取款项。

镇江医疗集团及下属单位都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行政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将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确保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将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

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伍春雷 李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